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马药业”）的关注函【2019】第 87 号》的要求，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详细的复核，并结合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就相关事项答复如下：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报告期形成源首生物上述差错的原因，并结合编制定期报告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评估你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鉴于源首生物纳入你公司处于业绩承诺期的子公司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制药”）的合并范围内，请你公司说明大幅调减源首生物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后永康制药合并报表相关财务数据不变的原因。同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源首生物 2018 年财务报表以及其购买日至期末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具体计算过程，并说明其准确性、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涉及内容的补充更正公告》：将安阳市源首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首生物”）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242,784,805.06 元，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47,667,508.30 元，更正为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11,587,047.97 元，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3,729,464.97 元。上述数据的更正，只是对附注中的数据填列错误进行更正，不是对源首生物报表中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进行调整，对源首生物、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永康”）、通化金马通化金马会计报表无影响。

形成上述填列错误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8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审核通过后，在会计报表附注编制过程中，填列该项数据时摘录错误。

成都永康合并报表收入、净利润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成都永康（本体）	229,492,757.09	42,683,137.06
永康绿苑	1,705,000.00	1,448,784.85
中致绿苑	0.00	-193,878.58
安阳源首	11,587,047.97	3,729,464.97
合计	242,784,805.06	47,667,508.30
合并抵销额	-1,705,000.00	-1,696,722.35
合并核定额	241,079,805.06	45,970,785.95

在编制会计报表附注时，附注编制人员摘录数据时串行，误将“合计数”填列到源首生物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242,784,805.06 元，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47,667,508.30 元。正确数据应为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11,587,047.97 元，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3,729,464.97 元。

该附注为会计报表注释内容，数据摘录错误是填列错误，不是源首生物报表或成都永康合并报表错误，对成都永康和公司整体会计报表没有影响。公司在 2018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中实际合并确认的源首生物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为 11,587,047.97 元，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为 3,729,464.97 元。

(2) 根据通化金马内部控制制度之母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其控制设计：

a、子公司上报的财务报表及附注须经本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总会计师复核，经理复核签章后，上报母公司，确保其完整、准确并符合编报要求。

b、母公司应当及时归集、整理合并抵销基础事项和数据，编制合并抵销分录，并依据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及往来对账结果，对抵销分录的准确性进行审核，并保留书面记录。

c、母公司应当及时汇总合并范围内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并进行审核，上报董事会进行审批对外报出。

通化金马母公司在编制定期报告过程中，履行了内部控制流程，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针对本次会计报表附注编制中出现的问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集团内所有公司财务人员的业务学习和培训，提高专业素质，尤其要加强对没有勾稽关系的数据审核，保障各项数据填列准确完整。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积极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避免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3) 源首生物购买日至期末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计算过程：源首生物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 1-5 月份财务数据和 6-12 月份财务数据进行拆分，确认财务报表购买日的相关财务账面数据以及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合并报表日的相关数据，再按照 6-12 月份利润表审核数据将其纳入成都永康的合并财务报表。

本所在审计过程中执行了以下的审计程序：

1、对金马药业执行风险评估程序，了解和测试金马药业与编制定期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并有效执行，未发现金马药业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2、对源首生物营业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审计程序，对比分析营业收入变动原因，主要产品对比分析变动原因，分析毛利率变化情况；

3、营业收入与纳税申报发票开具金额核对查验；

4、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了解营业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情况；

5、对营业收入进行函证；对未回函的执行替代性审计程序，包括查验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查验销售出库单、运输记录、销售发票、回款记录，对重要客户查询了相关工商资料；

6、结合子公司各个科目的审计程序，对子公司财务报表执行了详细的审计程序，通过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未发现源首生物 2018 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填列错误未对成都永康合并财务报表数据造成影响，未发现金马药业编制定期报告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是无效的；未发现源首生物 2018 年财务报表以及其购买日至期末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准确。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吉林分所

2019 年 7 月 14 日